

中国室内装饰协会

关于推荐参评第十三届“中华慈善奖”的通知

各省市协会，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“中华慈善奖”是我国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通知要求，现就我会有关推荐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参评对象

在我国慈善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单位、个人、爱心团队、慈善项目、慈善信托等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慈善楷模奖

表彰慈善领域内事迹突出、社会影响好，具有感召力、公信力、示范性的个人（含慈善工作者）和爱心团队（非法人）。

（二）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

表彰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推广性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。申报该奖项的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，等级评估须为 4A 或 5A。曾获奖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，一般不再参评。

（三）捐赠企业奖

表彰 2022 年至 2024 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、贡献突

出的国（境）内外企业。评选依据捐赠款物数额，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、方式、效果及社会评价等。

（四）捐赠个人奖

表彰 2022 年至 2024 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、贡献突出的国（境）内外个人。评选依据个人捐赠款物数额，参考参与慈善事业年限、社会评价等。

三、推荐工作安排

若会员单位与个人会员有参评意向，请于 3 月 23 日前与协会秘书处联系并提交申报材料。协会将依据相关程序，开展推荐对象确定、征求意见等后续工作。

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苏杭 段晓宇

联系电话：010-88312032

电子邮箱：cida1988@126.com

